

检测报告作废声明

经检查发现我司出具给光大环保能源（东莞）有限公司的检测报告中的检测程序不符合相关规范要求，为保证本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客观公正有效，按照本公司要求，经光大环保能源（东莞）有限公司进行沟通确认后，现向社会公众声明以下检测报告作废，该报告已不再具有社会公证效力。

已作废检测报告具体信息如下：

报告编号：

GDZKBG20230502013-1;GDZKBG20230502013-2;GDZKBG20230502013-3

委托单位：光大环保能源（东莞）有限公司

报告签发日期：2023 年 5 月 10 日。

特此声明

广东中科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2023 年 06 月 15 日

